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06號

上訴人　鍾教偉

即被告

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10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176號）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程式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84條前段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鍾教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宣示判決，判決正本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，當日由被告之母吳婉琪受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。上訴期間應自送達次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，115年8月24日上訴期間屆滿判決確定，同年月27日已經移送執行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憑。被告遲至115年9月4日才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為證，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